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 凌云县地方公路发展中心 的 2025年凌云县逻楼-那界坳养护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凌云县逻楼-那界坳养护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3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7.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2. 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3. 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；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
4.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5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